2024/3/5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 2024-013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明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徽电子")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六届 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于 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股份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20 日)登 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明徽技术有限公司	44,942,501	40.83
2	王乐康	12,922,176	11.74
3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尊享 11 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3,800,000	3.45
4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尊享 12 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3,600,000	3.27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50,330	1.23
6	李熙华	919,524	0.84
7	郭王洁	672,216	0.61
8	易诚	530,000	0.48
9	陈章银	475,092	0.43
10	王忠秀	433,640	0.39

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可削于石儿限告录针版朱行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	44,942,501	40.83
2	王乐康	12,922,176	11.74
3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尊享 11 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3,800,000	3.45
4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尊享 12 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3,600,000	3.27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50,330	1.23
6	李照华	919,524	0.84
7	郭王洁	672,216	0.61
8	易诚	530,000	0.48
9	陈章银	475,092	0.43
10	王忠秀	433,640	0.39

注:持股比例为股东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110,064,640 股的比例。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 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 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 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 1、同购用途:本次同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 益,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 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 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 2、回购规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 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4、回购期限: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 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干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 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
- 2 差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团 或公司生产经营 财务情况 外部安观
- 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 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 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
-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
- 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
-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 (一)2024年2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乐康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超嘉咨 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 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2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推进公司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二)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了该项议案。
- (三)根据《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事项无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回购股份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 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 到 20%"条件。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
-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 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超篡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讨回购方案之日起不 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 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 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內,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
-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
-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
-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 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 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回购股份的总金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其中,用于员工持 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资金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用于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资金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5.00 元/股测算, 回购数量约为 2,222,222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2%。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 上限 45.00 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111,111 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具体测算如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拟回购资金总额(万_{回购实的}例(%)
- 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用于集中竞价出售。
-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 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 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
-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 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 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截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总额(含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3,912.05 万元。
-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若 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5.00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予以锁 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BULD'S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 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 股	U	0.00	444,444	0.40	888,889	0.81
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	110,064,640	100.00	109,620,196	99.60	109,175,751	99.19
总股本	110,064,640	100.00	110,064,640	100.00	110,064,640	100.00

-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
- 1、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53.774.9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3,305.8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 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6.50%、7.50%。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且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 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 13.3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有利于提升团 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
-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 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 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 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 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均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 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 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王乐康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乐康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 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 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 发展,于2024年2月1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
- 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 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其未来执行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 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同意票。
-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公司将按昭相关注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 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 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 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 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
-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
-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
-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 2. 在同购期限内择机同购股份,包括同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
- 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
- 7、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
- 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风险提示及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事项无法 顺利实施的风险;
-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 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 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
- 4 公司木次回购股份部分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差公司未能在注律注抑抑定的
- 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
- 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年2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 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特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cn) 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3)
-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
- 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证券账户号码:B886386267
- (三)后续信自抽震安排
-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4 证券代码:688699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2023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
 -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4,550.56	68,461.59	-5.71
营业利润	-10,281.70	-31.06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0,290.44	-9.01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56.25	1,062.75	-91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	-10,970.12	-2,802.32	-291.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9	0.1	-89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0%	0.67%	减少6.7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7,981.41	171,994.53	-8.1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3,053.54	152,678.31	-12.85
股本	11,006.46	11,006.46	_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2.09	13.87	-12.85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4,550.56万元,同比下降5.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8,656.25 万元,同比下降 914.5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970.12 万元,同比下降 291.47%;基本每股收益-0.79 元,同比下降 890.00%
-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57,981.41 万元,同比下降 8.1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3,053.54 万元,同比下降 12.8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2.09 元,同比下降 12.85%。 2023年度,受全球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等宏观因素的影响,下游消费电子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基于
- 经济形势和市场供需情况,努力开拓市场、消化库存、巩固市场份额,产品销量同比增加,但销售价格 下降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同时受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部分产品库存成本与销售价格形成倒 挂, 计提存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 加之公司布局封测产业链, 固定资产增加带来的折旧、摊销等成本较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 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导致。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大幅下降、计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9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市院、 北京康辰经址图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18日以 北京康辰经址图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18日以 才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4年2月23日以传签方式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召集人为董事 刘建华先生、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 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1. 市议通过了(关于最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整于周蠡安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联条) 蔡尹周蠡安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联条) 徐阳(公司让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 公司应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的补选工作。 根据(公司让及)《公司章程的和关规定。然公司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 公司应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的补选工作。 根据(公司上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 舍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丰独立董事侯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 全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丰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入司回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建立董事外就义案发表了一级同意的规立意见。具体的表决结束如下: 表块结果。累则意《图集对》(即录对,《第本权》 "该议案尚需接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等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内容提示: 京大会召开日期: 2024年3月11日 京大会召开日期: 2024年3月11日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日本七会本郑和居体

- 2024年第一次临时报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目期前间。2024年3月11日 11点
 召开的自期前间。2024年3月11日 11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1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上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起上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起上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已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时间段,即915-9259-30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段,即915-9250。
- 法可证。FS 从 1.30 上 FS 从 1.30 上 F

	、会议审议事项 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以来有价	A 股股东
非累积技	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V
1.01	选举牛战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E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重单会第七亿字 實塊快坡露。 2. 特別決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萨及加元成版系等与家族的以来:允 股东大会股票拒靠耶则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 票平台(通过新证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 ac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
- 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吸水型以外对17-346允许。 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场广开加速以下增 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 证券简称: 奥来德 公告编号: 2024-002
-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 重要內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8,922,384股。本公司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8.922.38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4日。(因2024年3月3日为非交易日.お崎延至下-

- , ,本次上市流涌的限售股类型

- 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合计转增29,331,776股,该次转增后总股本为102,661,216股。具体详见2022年6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足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率的议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2,661,21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合计转增41,064,486股,该次转增后总股本为143,725,702股。具体详见2023年5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年8月25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4股股票新增4951,599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3,725,702股变更为148,677,301股。具体详见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承诺如下: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诸海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待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公司招股股东,实际党制人有景泉,轩蒙忆,李汲璇及轩景泉控制的企业长春巨海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也成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好有的发行人股份。按有人股份。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目的级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次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的股票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次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的股票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转记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符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顾该都分股份。
 2.若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境特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本人企业承诺或排价格不保下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在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或特价格将相应调整)。
 3.本人在持有发行人务股份,以上期间及作为发行入实际控制人更由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制人之工程最轻的的企业相信,本人本企业将市整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事、高额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进法情常、被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与自起全发行人股份。

- 间接对行及11人取好。 4.在本人本企业特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 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体企业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
- 爰求。 5.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 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二股东持股及减持营向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杆景泉,轩菱忆,李汲璇及轩景泉控制的企业长春巨海承诺
-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人/本企业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一定期间内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 3.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本企业计划减持,本人/本企业将严 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种创版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和创新股票。从本统方式、市关后但不限于一级市场集中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等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B.减持价格;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 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等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B.减持价格,本人/本企业或持所符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结合当时的一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等确定; 若本人本企业在就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入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手就或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危限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或持价格将低远离步,6.2本人本企业全极组由时证券市市情况。本人本企业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减持计划,择机进行减持;D.减持比例,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数的,25%。《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风会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这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4.若本人与长春巨海在发行人上市后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且彻减待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按露义务,再实施减持计划;
- 特计划:

 3加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

 2加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

 2加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

 2加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

 2则有景象的缘外,本人自愿将取结种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并同意识及行人所之,应处有人的违规

 或特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以上股份不包括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买人的发行人股份。

 (三)杆景泉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三)杆景泉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三)杆景泉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三)杆景泉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三)杆景泉作为董少市。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三)杆景泉作为董少市人首级,不知上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在前还锁定期届满前宽职的、仍远遵守前途股份锁定承诺。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份。

 2本人在前还锁定期届满前宽职的、仍远遵守前途股份锁定承诺。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份。

 2本上前三个人景的的锁定划,或者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大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游股级危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级废放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系活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游股级危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级成份,各种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间则该客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间)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的银行,不转让本人直接或
-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 內、仍应遵守前这限制性规定。 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
- 证券交易形关于实际控制。 证券交易形关于实际控制。 发行人董卓,高级管理人员或监审域特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申填制定股票或持计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积减持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安新股或危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和数量将相应调整)。 除於行方的、說歐城時的降科較重導相區陶整。 5.本人在作為安行人董事,高級管理人期间、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 起至发行入股票终止上市前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或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6.在本人持聚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
- 生变化,则本人承诺适用免费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 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四)年景泉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 (四) 肝景泉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壁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 股份。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 的、仍应遵守前还股份锁定承诺。 2.前述锁定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 发行人首发前股份 效的 2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前述每年转让比例累计使用。 3.如本人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其他锁定期承诺,且该锁定期承诺时间

-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 份类别 及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表辰药业

- 5、会议登记方法 5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具体事
- 项如下:
 (一)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主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签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珍佼变长千0 详记即件1)功难登记手续;
 (主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3月8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二)登记时间;

603590

- (二)登记时间: 2024年3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7 号院 3 号楼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2.会期半天、出原职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推排参会。 4.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 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熙当日通知。 5.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5.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世娜 电话:010-82898898 传真:010-82898886 邮编:102206 特此公告。

 - 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搜权委托书 投权委托书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恋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 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服数: 委托人持任选股数;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牛战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奋汪: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 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0
-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来的各种基本性、促卵性特定整性外组织性。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采用书面传签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万年的抽里事会第七次会议、邦以加过 1大了 经合公司第户抽里事会重单联选入的以来》,现得相关情况公告加下; 篮于周攀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解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 务。公司应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的补选工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是名委员会审查通 记、公司董事会同意十战就先生为公司郭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三日起至公司郭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津贴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名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报东大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中战旅先生,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剂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承德市技术监督局技术研究员,河北制药集团研究所副所长、石药集团企业技术中心开发解经理、石药集团的竞利业医学部经理、石药集团有股市任人司医药集团管理总部副总裁兼研发管理部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6年6月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医药集团管理总部副总裁兼研发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医药集团管理总部执行总裁;2018年11月至2023年6月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医药集团管理总部战行总裁;2018年11月至2023年6月任中国达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医药集团管理总部战,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任中国达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医药集团管理总部战,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日中公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法策委员会主任委员。2016年6月月至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直载。第2016年11月至2023年6月任至大发司总裁。2018年8年3203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裁。截至目前,牛战旅失生持有公司 2023年7期张公司执行营事,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裁、截至目前,牛战旅失生持有公司 2023年7期张公司执行营事,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裁、截至目前、牛战旅失生持有公司的专项记入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发行联系系令,公司的营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共产公司的专项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牛战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任任公司董事规定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继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从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 久于或高于本承诺项下锁定安排的,还应当遵守其他锁定期承诺。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在本人特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4.从条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担法律责任。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目前,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情况。四, 挖股投入及其类较方签会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五,中外机构核查意见。经、发展,是成本分析的发展,是成本分析的发展,是成本分析的发展,是成本分析的发展。
- 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推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8,922,384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 |交勿之口延 42 17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4 日。(因 2024 年 3 月 3 日为非交
- 三)限售股上市流涌明细清单 有限售股占 有总股本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F景泉 ,214,568 466,120 轩菱忆 5,405,399 3,919,920 485,479 李汲璇 1,827,896 1.23% 1,827,896
- 2. 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限售股类型 (股) 限售期(月) 首发限售股 48,922,384

48,922,384

证券简称:奥来德 证券代码:688378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教言林集束德先电林制度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 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曾咸变动幅度(%) 祝告期 调整前 問整后 周整后 弘忠的收入 1,727.88 45,884.95 5,884.95 5业利润 12,379.63 11,642.83 1,642.83 祖总额 12,316.50 11,607.83 1,607.83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12,308.55 11,302.41 1,304.28 3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3.19 7,972.93 4.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曾加 0.43 个百分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好告期末 急资产 18,444.70 214,837.95 14,839.12 3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7,807.57 166,988.33 66 979 39 4,867.73 10,266.12 0,266.12 44.8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 11.96 注: 1.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 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使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1月1日起实行。根据该准则解释的衔接规定,公司对本报告期初及上年数相关报表项目进行了调
- 增 41,064,486 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司已在计算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般净资产指标时对上年同期指标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数重新计算。 3.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2.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转

- 空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事物经营信息、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727.88万元,同比增长12.7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12,308.55万元,同比增长8.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执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13.19 于三日以下8.4526
- ;同比下降 4.33%。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总资产 218.444.70 万元,同比增加 1.6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 权益 177.807.57 万元,同比增长 6.48%。 (二) 蒙喇公司经营业维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繁集主业、稳健经营。公司坚持"专精特新"发展道路,以市场为导向,持续加大研 市场开发力度,深耕材料及设备业务,不断提升与客户合作的深度与广度,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净 的遗憾
- 市物产及人区,1000 的增长。 (三)变动幅度达 30%以上指标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44.82%,主要系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 4 股;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4,951,599 股所致。
-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